

**學前教育新措施**  
**提升新任校長專業水平**  
**常見問與答**

1. 問： 何謂新任校長？政府對其有何資歷要求？

答： 新任校長乃指首次出任校長職位的人士。

自 2009/10 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在取得學歷後最少一年相關工作經驗，以及在受聘前修畢校長證書課程，或在特殊情況下，獲教育局批准於受聘的首年內完成校長證書課程。

2. 問： 重新受聘的已離任幼稚園校長，會否被視為新任校長？

答： 一般而言，曾獲批准委任為幼稚園校長而離職不多於三個月(由上一職位的離職日開始計算)，如獲受聘再次出任幼稚園校長的人士，並不視為新任校長，然而每個申請會作個別考慮。如校長已離職超過三個月才再受聘便須符合新任校長的要求。

3. 問： 若辦學團體安排在任校長調職至同一辦學團體的其他幼稚園，該幼稚園校長是否仍須符合新任校長的要求？

答： 新任校長為首次入職的校長，在職校長若在同一辦學團體接受任內工作調配(期間並無中斷擔任校長職位多於三個月)，便不會被視作為新任校長。

4. 問： 持有其他學科的本地認可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並同時持有本地認可的幼兒教育證書，是否仍須修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其他等同資歷的課程，以獲新聘用為幼稚園校長？

答： 一般而言，持有本地認可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學歷，如已擁有本地認可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或幼兒教育證書的資歷，可視作已符合新聘任幼稚園校長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學歷要求。其他情況將會作個別考慮。

如果單單只持有其他學科的本地認可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並不符合新任幼稚園校長的要求。

5 問： 假如我並沒有本地認可的幼兒教育證書 /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 的資歷，但持有本地教育碩士學位(幼兒教育)，請問在新政策以下可否獲新聘用為幼稚園校長？

答： 教師必須確定所取得的教育碩士學位，同時符合幼兒教育證書 /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的專業資歷要求，其中包括所需的幼兒教育實習訓練，才可符合獲新聘用為幼稚園校長的條件。

6. 問： 持有在海外獲取的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是否已符合新任幼稚園校長的資歷？

答：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人士可直接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學評局)申請作學歷評審，而所需費用則由申請人自付。申請人在提出評審申請時，應特別註明此評審與教師資歷/教師註冊要求相關。有關學歷評審的申請詳情，可瀏覽學評局網頁。

7. 問： 新任校長是否必須完成校長證書課程才可受聘？曾成功修畢香港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管培訓課程的擬任校長，可否得到豁免？

答： 一般而言，新任幼稚園校長須已完成「校長證書課程」；或在特殊情況，於受聘的首年內完成該課程，教育局會按個別申請作出考慮和批准。

曾於 2001/02 至 2002/03 年度在香港大學或於 2003/04 至 2005/06 年度在香港教育學院成功修畢「香港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管培訓課程」的學員，將視作完成等同的「校長證書課程」。

8. 問： 何謂「最少一年取得學歷後的相關工作經驗」？

答： 新任幼稚園校長須具備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後最少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一般而言，相關工作經驗包括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學/行政工作經驗，或與教育有關的工作經驗。